文章编号:1000-5404(2009)18-1815-01

个案与短篇

# 右侧大脑基底节区非霍奇金淋巴瘤1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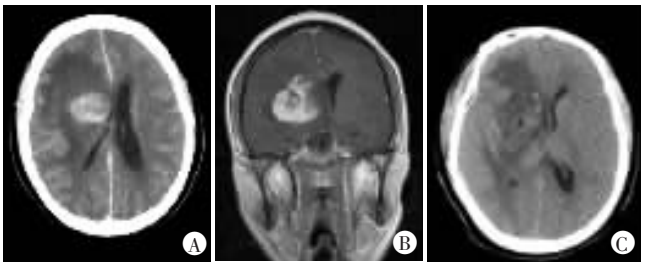
罗 胜[1],孟 辉[2],唐荣锐[2],孟 刚[3] (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1]质控科;[2]神经外科,全军神经系统疾病微创诊治专科中心,[3]病理学研究所,重庆 400038)

## 1 临床资料

患者,女性,35岁,平素体健,因"反复头痛1个月伴恶心、呕吐,加重伴视物模糊2 d",于2008年11月7日入住神经外科。入院查体一般情况较好,全身浅表淋巴结无肿大,颅神经检查右侧视乳头水肿,四肢运动、感觉、反射均正常,病理征阴性。头颅CT影像示右基底节区高密度不均匀占位伴周围底密度水肿(图1A),头颅磁共振成像提示右侧额叶及基底节区稍高密度占位,呈不均匀长$T_1$、长$T_2$信号为主的混杂信号(图1B)。右侧脑干及丘脑受累,右侧脑室及中线结构明显受压、移位。DTI示右侧脑白质纤维中断、破坏,向对侧推移。术前血常规及分类正常,胸腹部CT扫描及腹部盆腔彩超未见异常。临床考虑胶质瘤可能性大,不排除淋巴瘤或生殖细胞瘤可能。

11月12日,该患者在全麻下行神经导航右侧大脑基底节区肿瘤显微切除术,放射状剪开硬脑膜,见淡黄色清亮液体流出,脑组织膨出,脑搏动略差。额叶非功能区皮质靠近侧裂切开脑组织2 cm至皮质下约4 cm处,见肿瘤组织呈鱼肉状,质软,血供丰富,与周围脑组织界限不清,周围脑组织水肿严重。肿瘤镜下次全切除,切除肿瘤大小约4 cm×5 cm×3 cm。手术顺利,术中冰冻切片提示胶质瘤(WHO Ⅲ级)。

术后第4天头部CT影像未见明显肿瘤残留(图1C)。送检组织术后病理报告示右侧基底节区弥漫大B细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图2)。免疫组化染色:CD20(+),CD3(弱+),CD30(-),GFAP(-),MGMT(-),Ki67(+)40%,PAX-5(+),Bcl-2(+),MUM1(+)。11月24日患者出院时,入院症状消失,但左侧肢体肌力差,左上肢肌力Ⅰ级,左下肢肌力Ⅱ级。患者于2009年1月行伽玛刀治疗,2、3月2次返院,行规范化疗。目前患者病情稳定,但有左侧肢体运动障碍,左上肢肌力0级,左下肢肌力Ⅳ级。




A:术前头部CT表现;B:术前头部磁共振成像;C:术后第4天头部CT表现

**图1 右侧大脑基底节区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头部术前、术后影像学表现**

作者简介:罗 胜,女,重庆市人,副主任医师,主要从事医院医疗病历质量控制方面的研究。E-mail: luo.shengwang@163.com
通信作者:孟 辉,电话:(023)68765259
收稿日期:2008-12-24;修回日期:2009-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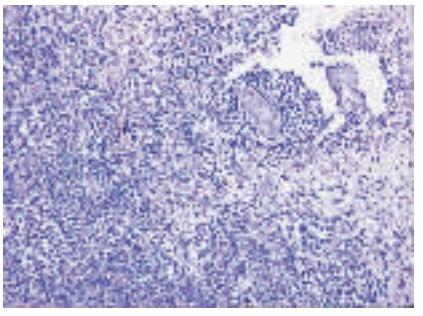


**图2 右侧大脑基底节区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术后基底节区组织病理观察** (HE×200)

## 2 讨论

有报道原发于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仅占神经系统所有肿瘤的1%[1],也有报道原发于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占原发性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1%[2]。我国西南地区病理证实的原发于中枢神经系统基底节区非霍奇金淋巴瘤病案报道极少。淋巴瘤可发生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其病因及其发病机制尚不明确[3],有病毒感染说、免疫功能失衡说、幽门螺旋菌感染学说等。对淋巴瘤的病因有3种观点:①早期认为淋巴瘤起源于软脑膜血管的膜周细胞,后侵入邻近脑组织并扩展到穿支血管周围间隙,侵犯半球深部结构;②淋巴瘤是非肿瘤性淋巴细胞在中枢神经系统反应性集聚所致。由于脑组织缺乏淋巴系统,单核炎症细胞数相对为低,脑组织的免疫功能相对较薄弱,在慢性抗原的刺激下,免疫系统以多克隆形式反应。当抗原进一步刺激而淋巴细胞增生时,可能发生特异性的基因突变,形成单克隆增殖而发展成恶性淋巴瘤;③淋巴结或淋巴结以外B淋巴细胞间变成肿瘤,肿瘤细胞随血循环迁移,因其细胞表面携带中枢神经系统特异吸附标记物,故仅聚集于中枢神经系统,而真正的原发部位却不清楚,此观点可以解释颅内多发淋巴瘤。原发性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多见于幕上,免疫组化大多为B细胞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CT及MRI的临床应用及神经显微外科的发展,使得诊治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水平显著提高,为颅内深部肿瘤的确诊及治疗创造了条件。

**关键词**:基底节区;非霍奇金淋巴瘤;影像学诊断;病理学诊断;手术治疗
**中图法分类号**:R739.41 **文献标识码**:B

## 参考文献:

[1] 陈忠平. 重视原发性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的多学科协作治疗[J]. 中国神经肿瘤杂志, 2004, 2(1): 1-4.
[2] 穆海玉, 胡素萍, 王 岩. 原发脑非霍奇金淋巴瘤2例报道[J]. 现代肿瘤医学, 2007, 15(10): 1505.
[3] 王吉耀, 廖二元, 胡品津. 内科学[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 763.

(编辑 吴培红)